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1)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2)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3)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 > 財務顧問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CAPITAL LIMITED

配售代理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INVESTMENT LTD.

#### 配售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人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0.130港元之價格認購494,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00%及經配售事項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9%。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2港元折讓約14.47%; (ii)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2港元折讓約14.47%;及 (iii)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7港元折讓約11.56%。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64,22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62,18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預期將予資本化之300,000,000港元之部份款項,為金融服務業務,包括保險經紀、人壽、企業融資顧問、自營買賣、包銷及金融相關業務提供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更新一般授權

為了讓本公司可透過發行新股份之方式靈活地籌集額外資金及/或促成潛在合併及收購之機會以推進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讓董事可(i)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本公司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及(ii)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發行授權乃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向股東提呈,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發行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方可作實。

#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為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之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 獎勵彼等為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董事會決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更 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即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將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預期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不會有任何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數目:

494,000,000股新股份,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0%及經配售事項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9%。

# 配售價:

每股0.130港元之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價格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2港元折讓約14.47%;(ii)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2港元折讓約14.47%;及(iii)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7港元折讓約11.56%。

配售事項之淨配售價為約每股0.126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價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應付配售代理之包銷佣金:

配售事項乃由配售代理全數包銷,包銷佣金乃按包銷款項之2.5%計算,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之數目。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條件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或訂約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否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

#### 完成:

配售事項不得遲於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之訂約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完成。

## 配售事項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提供融資、物業持有、保險業務及投資控股。

鑑於現時整體股市展現暢旺氣氣,以及近期本公司之供股獲超額認購,反映公眾對股份之反應熱烈,加上本集團之保險業務及相關金融服務等業務需要巨額資金,故董事認為,進行下文所述用途之進一步集資乃適當之時機。因此,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64,22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62,18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預期將予資本化之300,000,000港元之部份款項,為金融服務業務,包括保險經紀、人壽、企業融資顧問、自營買賣、包銷及金融相關業務提供資金。

#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起工   一個刀及	2.未负/1.3/	安生 2 67 72 共元				
公佈日期	事件	籌集之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日	根據日期為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八日之 配售協議配售 66,000,000股 新股份	16,17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3,38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一項物業 之按金,及12,790,000港元已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配售本金額最多 300,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票據 (附註)	52,200,000港元 (附註)	用於加強及發展 本集團之財務服務, 包括成立本集團之 全新人壽保險業務	52,2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按全面包銷基準 配售346,000,000股 新股份	33,8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 或將來之可能投資事項, 其中包括籌組成立獲認 可於香港開展長期業務 之人壽保險公司(有待 符合有關監管規定及 取得批准)	33,8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按盡力基準配售 654,000,000股 新股份	64,3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 或將來可能投資事項, 其中包括籌組成立獲認可 於香港開展長期業務之 人壽保險公司(有待 符合有關監管規定及 取得批准)	10,000,000港元已注入為於香港開展 長期人壽保險業務而成立之 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三日	按每持有兩股現有 股份可獲發一股 供股股份之基準 配售不少於 1,236,986,824股 供股股份及不多於 1,564,736,824股 供股股份	182,000,000港元	用作可能收購從事保險業務 之公司以及發展保險及 金融服務,以及加強 本公司現有於金融服務業 (其中包括證券買賣、 提供融資、保險業務及 投資控股)之投資	等待中,原因為該項交易剛完成不久		

## 附註:

股權架構

一其他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本金額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全面包銷基準予以配售。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所公佈,由於該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終止,故並未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中,(i) 45,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贖回;及(ii) 55,000,000港元已由若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轉換為股份。

股 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及其聯繫人士(附註1)	55,500,000	1.12	55,500,000	1.02
Parkson Group Limited (附註2)	300,000,000	6.08	300,000,000	5.52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322,518,000	6.53	322,518,000	5.94
公眾股東:				
- 承配人	_	_	494,000,000	9.09

總計	4,938,760,473	100.00	5,432,760,473	100.00

4,260,742,473

86.27 4,260,742,473

78.43

## 附註:

- 1. 董事楊梵城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於30,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而另一位董事郭惠明女士則 於2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 2. 董事楊梵城先生實益擁有Parkson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3.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273)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新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最多494,794,729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在聯交所購回最多247.397,364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配售股份將佔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獲准發行及 配發之494,794,729股股份之99.84%。

為了讓本公司可透過發行新股份之方式靈活地籌集額外資金及/或促成潛在合併及收購之機會以推進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讓董事可(i)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本公司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及(ii)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包括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938,760,473股為已發行及繳足之股份。按經配售事項(假設配售事項可予完成,而配售股份可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或之前發行予承配人)擴大之已發行股份5,432,760,473股計算,並假設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進一步購回及發行股份,待批准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後,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086,552,094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543,276,047股股份。董事認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增強本公司管理業務上之靈活性,故新一般授權乃屬公平合理,而授出新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亦建議就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現時上限,董事獲授權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247,397,36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出且承授人已悉數行使可認購合共246,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為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之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為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董事會決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按經配售事項(假設配售事項可予完成,而配售股份可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或之前發行予承配人)擴大之已發行股份5,432,760,473股計算,並假設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進一步購回及發行股份,且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授出任何購股權,待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後,董事將獲授權發行可合共認購543,276,047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然而,先前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597,364份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之內。

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因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而失效,且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 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仍未超過於本公佈日期 已發行股份之30%。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及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授權乃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向股東提呈,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發行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決表方式通過,方可作實;而董事楊梵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其配偶及Parkson Group Limited)以及郭惠明女士須就有關事項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新一般授權;(ii)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發行授權而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詳情。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天除外)

「本公司」 指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

份編號: 279)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一般授權及購股權

計劃之新計劃授權限額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其

中包括) 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494,794,729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

本之20%) 及購回最多247,397,364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指 由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批准之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數目不

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購股權股份」 指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新計劃授權限額而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發行之股份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被視為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就配售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3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494,000,000股新股股份

「購回授權 |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批准之授權,以授權董事於聯交所購回數目不超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鄺維添

香港,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梵城先生、鄺維添先生、郭惠明女士及柯淑儀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少波先生、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 先生及 $Peter\ Temple\ Whitelam$ 先生。